

# 《江西绿色生态 湿地鱼》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一. 工作简况

### 1. 任务来源

江西湿地资源丰富，分布广泛，在湿地系统内发展生态养殖具有优良的生态价值和环境保护价值，同时为引领我省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江西省湿地生态保护的优势，支撑湿地鱼产品开展“江西绿色生态”品牌认证，依托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制定《江西绿色生态 湿地鱼》团体标准。

### 2. 起草单位

该标准由江西绿色生态品牌建设促进会提出并归口。标准起草小组主要由江西省绿美瑞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 二、制定《江西绿色生态 湿地鱼》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湿地是生物圈中可与热带雨林相媲美的生产力最高的生态系统之一，湿地为许多动物物种，如贝类，小型鱼类和掠食性鱼类提供了大量食物。同时承载了土地与水之间的过渡，湿地鱼类具有能将食物链底层资源转化为营养水平较高的食物的能力。湿地养殖业在我省已有较大规模，湿地经济蓬勃发展。已经基本形成了成熟的市场，为适应产业高质量发展，健全和完善湿地行业标准体系，制定《江西绿色生态 湿地鱼》团体标准十分必要。

（一）制定《江西绿色生态 湿地鱼》是提升湿地经济价值

转化的迫切需求，目前国内尚没有相关标准制定，本标准的制定不仅可以配合和推动行业发展，同时弥补了标准化体系的空白。

（二）湿地产业已有较大规模，本标准的制定可凸显湿地养殖的特色，强化亮点，有效的提升产业整体品牌影响力。

（三）据查新，目前省内尚未有针对湿地鱼相关标准。该标准可操作性强，便于推广。

### **三、主要起草过程**

#### **1. 开展湿地养殖行业调研。**

以瑞金养殖业为基础，组织省内专家开展湿地经济建设情况分析调研，深入企业湿地养殖现场了解湿地经济的特点、湿地经济价值核心价值、传统养殖和湿地养殖的区别，制定更具特色的《江西绿色生态 湿地鱼》。

#### **2. 有序推进标准的编制进度。**

在充分掌握文件资料、调研以及分析总结的基础上，标准起草小组搭建了标准文本的框架，并结合标准起草小组成员的专业特长合理分工标准编制任务，同时明确了工作进度及时限要求，为了保证标准文本的科学性和规范性，起草小组先后多次在小组内部召开讨论会，对编制文本的质量进行进一步提升，在此基础上先后形成了标准草稿、工作组讨论稿。

### **四、制定（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编制遵循"先进性、实用性、统一性"的原则，尽可能与国内领先标准接轨，注重了标准的可操作性，严格按 GB/T 1.1-2020 的最新版本《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主要参照以下标准进行起草：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技术条件》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NY/T 755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 （一）范围

明确规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

### （二）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对江西绿色生态湿地鱼进行了明确的定义，突出了以实现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湿地渔业价值转化为目的养殖属性。

### （三）基本要求

本标准对江西绿色生态 湿地鱼的产地环境及要求、养殖管理要求、产品感官要求。评价指标等方面进行明确的要求。湿地养殖水域应生态环境良好、无污染的湿地，避开污染源。应加强湿地环境保护，实施保护措施，防止污染。开放式进水渠

道周边及养殖区内的污染物和污水应有设施进行收集和处理，设施的位置和处理方式不应对养殖水体构成污染风险。应建立生物栖息地，保护基因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和生物系统多样性，以维持生态平衡。应保证湿地具有可持续生产能力，不对环境或周边其他生物产生污染。应该设置并明示产地标识牌，内容包括产地名称、面积、范围和防污染警示等方面进行要求。

#### （四）养殖管理要求

人员要求主要从应从合法合规的供应商渠道购买苗种和亲本，并保留供应商资质证书或检疫证书，并记录苗种品种、名称、数量等相关信息。应选用通过认证的渔药、疫苗，并保存供应商许可文件和合格证明文件，记录采购数量、批号、日期。应严格按照渔药、疫苗使用说明，并符合 SC/T 1132 和 NY 5071 的要求。应记录渔药、疫苗使用或接种的水产品名称和品种、使用地点、日期、操作人员、使用剂量等相关信息。养殖模式应采用健康养殖、生态养殖模式。养殖过程遵循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投喂时应对投喂品种、用量、日期、操作人员等信息进行记录。本部分侧重对日常管理和功能实现及选择进行要求和建议。

#### （五）评价指标

本部分从资源节约属性指标、环境保护属性指标、生态协同属性指标和质量引领属性指标进行提炼，展示湿地鱼的优秀质量，

(六) 其他条款无特殊说明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在编制制定过程中，无重大意见分歧意见。

## 七、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本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与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适用范围强，能有效提升科技人员和生产企业的技术水平，促进湿地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

《江西绿色生态 湿地鱼》标准起草小组

二〇年 月 日